

镇巴中学大宗食材（肉类）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镇巴中学

供应方（乙方）：陕西源豪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肉类食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物品明细

猪肉类：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NY/T3380-2018《猪肉分级》；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符合国家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要求；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标准。

牛肉类：需提供检疫证明

禽肉类：需提供检疫证明

鱼肉类：需提供检验证明

说明：

1. 合同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由价格核定小组根据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发布的校园餐大宗食材市场价格表进行询价确定。

2. 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3. 价格包含运费、装卸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直至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与安全要求。

1. 资质要求：乙方必须为合法注册的畜禽屠宰、加工或经营企业，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猪产品，乙方必须是定点屠宰企业。

2. 检疫检验证明（“两证”要求）：

(1) 畜禽产品（猪、牛、鸡）：乙方必须每批次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B）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证明信息必须与货物批次完全相符。

(2) 水产类：乙方必须提供《水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或其它可证明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的相关文件。

(3) 溯源要求：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具备可追溯性，能够提供动物产品的检疫验讫印章（猪）、溯源二维码或清晰的进货凭证，确保产品来源清晰可查。

(4) 感官与品质要求：

①鲜度：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气味和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

②外观：无淤血、无毛发、无杂质、无干耗、无冰霜（针对冻品）。

③包装：包装完好，标识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厂家信息等）。

④温度：冷链不断链。冷鲜肉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C - 4°C ；冷冻肉中心温度应 $\leq -18^{\circ}\text{C}$ 。

(5) 添加剂与工艺：严禁注水、掺假、使用非法添加剂或超范围使用保鲜剂。

第三条 交付、验收与拒收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食堂冷库或加工中心]。

2.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冷链运输

车辆进行配送，确保全程温度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需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

3. 验收方式：

(1) 证件查验：甲方首先查验随货的“两证”等证明文件，文件不全或信息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整批货物。

(2) 感官验收：甲方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包括色泽、气味、弹性、温度检测等。

(3) 计量验收：过磅复核重量，扣除合理包装物重量。

4. 拒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 ①无“两证”或“两证”不全、信息不符；
- ②产品腐败变质、有异味、有杂质；
- ③产品明显解冻软化（针对冻品）或温度不达标；
- ④产品品种、规格与订单要求不符；
- ⑤数量短缺超出合理误差范围。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后，双方核对上月1日至31日的所有交货单据及金额，确认无误后：

(1) 方式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方式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收据和结算清单付款。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确认的货款。

3. 甲方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行：陕西农源农业科技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账号：2706110301201000014963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货物并及时支付货款。



(2) 提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订货计划。

(3) 为乙方送货提供必要的卸货便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是食材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2)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配送任务。配送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尤其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如遇产品价格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4)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问题: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逾期交货: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批货款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数量短缺: 交付数量不足，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足，否则按缺货部分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3. 附件（如：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源泰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成梅

2025 年 8 月 30 日

